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二楼综合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承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7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39.1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。

关联董事张承、韩春琦、盛跃渊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杰思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09 月 08 日